

生命科学学院教师教学行为规范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《华南师范大学课堂教学管理规定（2019年修订）》，规范教师教学行为，强化师德师风建设，保障教学秩序，提升教学质量，结合学院实际，制定本规范。

第二条 本规范适用于生命科学学院全体专任教师、外聘教师及承担教学任务的科研人员。教师须严格遵守学校及学院教学管理制度，切实履行课堂教学“第一责任人”职责。

第二章 教学职责与纪律要求

第三条 教学准备与课程实施

- 1. 课表确认机制：**教师须通过“双确认”流程（个人登录教务系统查看课程信息+教师书面签字确认）核对每学期课表，确保上课时间、地点无误。因个人疏忽导致教学事故的，按学校规定严肃追责。
- 2. 教学大纲执行：**严格按学院审定的教学大纲组织教学，统一教材、考核标准及教学内容，不得擅自删减或偏离教学计划。

第四条 课堂教学纪律

- 1. 准时到课：**教师须至少提前5分钟到达教室，做好教学准备。因特殊情况需调停课，须提前3个工作日提交申请，经分管教学副院长审批后报本科生院备案。
- 2. 课堂管理：**
 - 1) 维护课堂秩序，及时制止学生玩手机、喧哗等违纪行为，严重问题须当**

日向学院教学办公室反馈。

2) 严禁传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、师德规范的内容，严禁在课堂开展与教学无关的活动。

3. 仪容仪表：着装整洁得体，言行文明，以身作则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

第五条 突发情况处理

1. 遇突发情况（如身体不适、交通意外等）无法按时到课的，须立即通知教学办公室启动应急预案，由学院协调代课教师补位。
2. 发生教学事故后，涉事教师须在 24 小时内提交书面说明，配合学院调查整改。

第三章 监督与考核机制

第六条 教学督导与抽查

1. 学院教学督导组每周随机抽查 5% 的课程，重点检查教师到岗情况、课堂纪律及教学效果，抽查结果纳入年度绩效考核。
2. 设立“教学意见反馈邮箱” (bio_feedback@univ.edu.cn)，实时受理学生投诉与建议，3 个工作日内答复处理结果。

第七条 考核与奖惩

1. 将教学纪律遵守情况作为职称评聘、评优评先的核心指标。
2. 对违反本规范的教师，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理：
 - 1) 轻微失误：全院通报批评，取消当年评优资格；
 - 2) 重大教学事故：扣减绩效工资，暂停授课资格 1 学期，并报学校教务处备案。

第四章 培训与支持

第八条 专项培训

1. 新入职教师须参加“教学规范与师德师风”岗前培训，并通过试讲考核后方可独立授课。
2. 每学期组织“教学技能提升工作坊”，重点培训课堂管理、课程思政及信息化教学工具应用。

第九条 教学导师制度

1. 为每位新教师配备 1 名资深教学导师，进行为期 1 年的“一对一”指导，定期检查教学记录并反馈改进建议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条 本规范未涉及事项，参照《华南师范大学课堂教学管理规定（2019 年修订）》执行。

第十一条 本规范自 2025 年 3 月 20 日起施行，由学院教育教学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